

#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1 年韻律體操 C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(草案)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0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00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建立健全體操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體操教練素質，培養體操教練人才，提昇我國體操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2 月 7 日（一）起至 2 月 9 日（三）止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-鶴鳴樓 35 階梯教室
- 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 - （一）年滿 20 歲，具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。
  - （二）未符合上述參加資格者亦可報名參加，唯不發教練證，僅核發研習時數證書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 - （一）每人須填寫報名表乙份（如附件一），一律採 e-mail 報名 ctga\_rg@yahoo.com.tw，協會收信後一律 e-mail 回信確認報名完成。
  - （二）報名講習費用：新臺幣 3,500 元整（檢定費、證書費、誤餐費、保險費、講義），增能訓練或未參與考試者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  - （三）報到時，請繳交報名費及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報名未參加者需繳交保險行政費 500 元。
  - （四）報到地點：111 年 2 月 7 日上午 8:00，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-鶴鳴樓 35 階梯教室（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）。
  - （五）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十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二
- 十一、授課講師及資歷：聘請國內具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國際教練資格者，或資深教練，及各專業領域之講師。
- 十二、及格及標準：凡符合參加資格全程參與，且學科筆試和術科評分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合格，即可取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C 級教練證。唯缺課 4 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測驗。
- 十三、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酌情補助，並依權責給予公（差）假辦理。
- 十四、講習期間由本會辦理保險，中餐由本會供應，住宿、交通請自理，講習會課表和報名表請參閱附件。
-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0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00 號函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1 年韻律體操 C 級教練講習會 課程表

日期 內容 時間	2月7日 (星期一)	2月8日 (星期二)	2月9日 (星期三)
08:00   08:30	報到、講師介紹	報到、講師介紹	報到、講師介紹
08:30   09:20	教練倫理 講師：	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：	身體難度(旋轉)訓練 講師：
09:30   10:20	教練職責與素養 講師：	韻律體操運動 術語(英文) 講師：	手具操作訓練 講師：
10:40   11:30	教練管理學 講師：	動作技術分析 講師：	手具操作訓練 講師：
11:40   12:30	運動禁藥 講師：	動作技術分析 講師：	手具操作訓練 講師：
12:30   13:30	午餐	午餐	午餐
13:30   14:20	運動生物力學 講師：	運動傷害防護 及急救醫學 講師：	團隊訓練 講師：
14:30   15:20	運動生物力學 講師：	運動傷害防護 及急救醫學 講師：	團隊訓練 講師：
15:40   16:30	運動生理學 講師：	身體難度(跳躍)訓練 講師：	學科測驗 講師：
16:40   17:30	運動生理學 講師：	身體難度(平衡)訓練 講師：	術科測驗 講師：